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装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装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6-21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61.6 万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给予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 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内容：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无人机、便携式恶臭气体检测仪、监测服务、设备安装调试、售后培训、技术数据对接。
2. 项目地点：濮阳市濮阳县；
3. 交付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毕）；
4. 服务期限：1 年
5. 质保期：2 年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8.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其它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如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其它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6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份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七、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事项：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①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 售价：无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3.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

地址：濮阳县红旗路 101 号红旗路职高院内 6 号楼

联系人：蔡冬冬

联系方式：17639222229

2.采购代理名称：郑州中正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8 号院 28 号楼 14 层 1402 号

联系人：孙志凯

联系方式：15303938535

3、监督单位：濮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濮阳市古城路中段 260 号

联系电话：0393--6666735

发布人：郑州中正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